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海兴东路68号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 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尔容先生召集和主持, 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是合法、有效的。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同意出具《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